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瑞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煒翔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

法定代理人 孫慶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2月1日寄存送達，並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張煒翔於同年月10日具領，有送達證書、派出所受理法院文書寄存登記簿影本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妤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謝達人